

编号: FM-02-124-B 产品名称: 苯甲醛

修订日期: 2020年5月14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1月20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731

版本: 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苯甲醛

化学品英文名称: Benzaldehyde

企业名称: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邮编: 515000

电子邮件地址: jhd-service@ghtech.com

传真号码: 0754-88221999

企业应急电话: 0754-82515813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医药、染料、香料的中间体。仅供科研或工业用途,不作为药物、家庭备用药或其它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可燃液体。吞咽或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 2)

标记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可燃液体。吞咽或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E-mail:** jhd-service@ghtech.com

第1页/共6页

电话: (86) 0754-88213888



产品名称: 苯甲醛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731

修订日期: 2020年5月14日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P301 + P312 + P330 如果吞咽并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漱口。

P302 + P352 + P31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70 + 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

● 安全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容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可燃液体。吞咽或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CAS 号苯甲醛-100-52-7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 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于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食 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特别危险性:

无数据资料。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E-mail:** jhd-service@ghtech.com

第2页/共6页

电话: (86) 0754-88213888



产品名称: 苯甲醛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731

修订日期: 2020年5月14日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避免吸入粉尘。消除所有火源。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存放在合适的封闭的处理容器内。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切勿靠近火源。一严禁烟火。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氮气中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对空气、光、和潮气敏感。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数据资料

生物限值: 无数据资料 **监测方法:** 无数据资料

工程控制:

按照良好工业和安全规范操作。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眼睛保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保护: 戴防护手套。

皮肤和身体保护: 穿防渗透工作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E-mail:** jhd-service@ghtech.com

第3页/共6页

电话: (86) 0754-88213888



产品名称: 苯甲醛

修订日期: 2020年5月14日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

熔点 (℃): -26 沸点 (℃): 179

闪点(℃): 64 - 闭杯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 8.5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1.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731

PH: 5.9

相对密度(水=1): 1.0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66

引燃温度 (℃): 无资料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 1.4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无资料。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空气 暴露在潮湿中。 发光。 加热。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 强碱, 碱金属, 铝, 铁, 苯酚, 氧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 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 大鼠 - 1,300 mg/kg

备注: 行为的: 嗜睡(全面活力抑制)。 行为的: 昏迷

LD50 经皮 - 家兔 - 1,25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 - 家兔 - 皮肤刺激 - 24 h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眼睛 - 家兔 - 轻度的眼睛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诱变: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该产品不是或不包含被 IARC, ACGIH, EPA 和 NTP 列为致癌物的组分

IARC: 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E-mail:** jhd-service@ghtech.com

第4页/共6页

电话: (86) 0754-88213888



产品名称: 苯甲醛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731

修订日期: 2020年5月14日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

无数据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LC50 - Lepomis macrochirus - 1.07 mg/l - 96 h

死亡率

LOEC -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鲦鱼) - 0.45 mg/l - 7 d

死亡率

NOEC -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鲦鱼) - 0.22 mg/l - 7 d

LC50 - Leuciscus idus (高体雅罗鱼) - 62 mg/l - 48 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

椎动物的毒性 EC50 - Daphnia magna (水蚤) - 50 mg/l - 24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生物的/需氧的 - 暴露时间 28 d

结果: 95% - 快速生物降解的。

生物富集和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此易爆炸产品可以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八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1990 联合国运输名称: 苯甲醛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E-mail:** jhd-service@ghtech.com

第5页/共6页

电话: (86) 0754-88213888



产品名称: 苯甲醛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731

修订日期: 2020年5月14日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杂类

包装方法: -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 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未列入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附件: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免责声明: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E-mail:** jhd-service@ghtech.com

第6页/共6页

电话: (86) 0754-88213888